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和《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14:0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4月26日14:30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2024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四)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葆春、黄晓宏、李汴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4年4月25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24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子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书面函证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9日就该事项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58号),公司正组织相关方对有关问题核查中,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5),此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四通陇彤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source”)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751,700股,持股比例从7.060%减少至5.957%。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股东天津四通及Seasource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天津四通陇彤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076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4月22日
	名称2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四通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3,897	0.138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4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90,100	0.840
Seasource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0,353	0.125
合计				6,432,350	1.10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四通	持有股份	37,754,999	6.472	32,053,002	5.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754,999	6.472	32,053,002	5.494
Seasource	持有股份	3,429,051	0.588	2,698,698	0.46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29,051	0.588	2,698,698	0.463
合计	持有股份	41,184,050	7.060	34,751,700	5.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1,184,050	7.060	34,751,700	5.95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61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61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并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37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9,14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5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5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2,6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共计归属326,190股并于2023年10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63,700,000股增加至64,026,1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张辉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以本条中较少的为准);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⑤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⑥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⑦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就限售及减持所作出的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⑧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公司股东郁吕生,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爱国的近亲属,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③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617,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6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赵爱国	9,310,500	14.54%	9,310,500	0
2	李辉	4,837,500	7.56%	4,837,500	0
3	郁敏聚	3,933,000	6.14%	3,933,000	0
4	张辉	3,325,500	5.19%	3,325,500	0
5	郁吕生	1,210,500	1.89%	1,210,500	0
合计		22,617,000	35.32%	22,617,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617,000
合计	–	22,617,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1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发展”)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5.5亿元借款,期限15年,用于偿还存量贷款。公司与交通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工业发展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5.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8.0000	213.9300	5.5000	27.4300	375.700
	≥70%	150.0000	66.6725	0.0000	66.6725	83.3275
合计		218.0000	880.6025	5.5000	941.1025	1203.897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00年6月21日,注册地点深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恩。经营范围:本公司属物业租赁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地产租赁经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停车场业务和租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工业发展未经审计总资产1,030,788,864.26元、总负债116,210,586.97元、净资产914,578,277.29元;2023年,营业收入61,790,624.07元、利润总额48,578,791.52元、净利润37,922,270.48元。2024年1-3月,工业发展未经审计总资产1,589,440,726.79元、总负债666,352,643.00元、净资产923,088,083.79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5,201,004.21元、利润总额10,847,549.38元、净利润8,509,806.5元。

截至目前,工业发展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工业发展向交通银行申请的5.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工业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工业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560,422.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6.2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3.9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115,37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7.3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4.5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445,04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8.8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37%)。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5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设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零部件”)于2024年3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8.28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25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53.85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8.67	0.00
6	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17.01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53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6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23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6	0.00
11	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5.95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4.03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0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4.41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32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68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32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49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0.00	0.00	1,20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29	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5.08	0.00
30	定位定期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31	定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32	定位定期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96,100.00	72,300.00	651.48	23,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8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5,958,14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5,227,90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1,186,0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6日(因2024年5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